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4 日經臺技(一)字第 1080173428 號函核定之「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訂定及本校 114 年 3 月 11 日(114)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招生
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進修部 114 學年度 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服務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7

傳真電話：(03)4658965

招生資訊：<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 114 學年度二專單獨招生

【114 年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網路報名		4/1(二)~8/8(五)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nanya.edu.tw/cosc/advance/jun/ (1)於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完成後，請依網路報名專用信封檢查應繳交資料，於 8/9(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2)網路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現場報名	平日	4/1(二)~8/8(五)	現場報名：創意設計大樓 1 樓 教務處 受理時間：週一~週五 09:00~19:00
	假日	8/9(六)、8/10(日)	現場報名：創意設計大樓 1 樓 教務處 受理時間：週六、週日 09:00~16:00
成績簡訊通知		8/19(二)	17:00 前未收到簡訊，請來電告知，電話： 03-4361070#4144~4147
成績複查		8/20(三)	1.以傳真方式 03-4658965 申請成績複查。 2.17: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後傳真至本校，本校以簡訊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錄取公告		8/21(四)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訊息」公告 https://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
正取生報到		8/24(日)~8/25(一)	1. 南亞技術學院位置圖：如附件七所示。 2. 報到地點：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 3. 繳交學歷(力)證件及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取生報到		8/26(二)	1.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2. 繳交學歷(力)證件及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備註：本預定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首頁及相關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進修部二專 114 學年度入學採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不採計統測或學測成績)，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高職、非應屆綜合高中及高職)或同等學力。
- 二、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三、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委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四、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役男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 五、凡參加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 80 元。
- 六、考生於報名表填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辦理統一分發，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 七、各科招生班別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該班得停招；已報名考生經其同意，安排轉至相關班級或科別就讀，或協助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
- 八、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科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web.nanya.edu.tw/atof/>。
- 九、本校教學設備齊全，教室均備有空調之 e 化教室，上課環境舒適。
- 十、本校交通便利，有提供充分的汽、機車停車空間，另備有加裝空調及網路之宿舍，提供學生住宿申請。
- 十一、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 (二)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注意事項.....	II
目 錄.....	III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日期.....	4
肆、入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7
伍、成績簡訊通知.....	9
陸、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9
柒、錄取及報到原則.....	9
捌、註冊及健康檢查.....	10
玖、註冊收費標準：	10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0
拾壹、其他.....	11
附錄一：報名表填寫說明.....	12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13
附表一 報名表.....	14
附表二 報名收執聯.....	16
附件一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17
附件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單	18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19
附件四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20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21
附件六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22
附件七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附件八 南亞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24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科別	一般生	特種考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派外子女	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系辦公室分機
49	幼兒保育科	150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8601、8602

* 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午 8:20 起(3 班)，實際排課依各班招生情形調整。

* 各班若招收人數不足 20 人，該班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班就讀，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貳、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後滿 1 年。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 五、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名資格七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七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 六、符合報名資格七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 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七之(一)、(二)項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七(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二、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4年9月30日。

四、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五、現行高級中學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即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
- 六、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一的七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一的七之(二)規定。
- 七、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或僑民免檢附)。
- 八、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十二、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三、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十四、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繳交(驗)規定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具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加分優待，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軍人：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

應附繳撫卹令。

(二) 原住民：

-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蒙藏生：

- 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2.戶口名簿影本。
-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 政府派外子女：

- 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9:00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17:00。

報名網址：<https://web.nanya.edu.tw/cosc/advance/jun/>

- 1.備妥「報名表(附表一)及學歷(力)證件(附件一～三)」所列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網路報名表第一頁、第二頁及相關黏貼表件(附件一～三)，並黏貼相關表件證件影本(學歷證件請勿繳交正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簽章。
- 2.依「網路報名專用信封」檢查應繳寄資料：
 - (1)請至郵局購買新臺幣200元郵政匯票，抬頭填寫「南亞技術學院」(中低收入戶80元及低收入戶免報名費，以上身分請現場報名)。
 - (2)連同網路報名表2頁及相關黏貼表件(貼足掛號郵資)，放入「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應將網路報名專用信封上各項資料填妥、勾選所檢附資料後，一併掛號郵寄本校，最遲以114年8月8日(星期五)當日郵戳為憑。
- 3.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而未按時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考生經審核退件者亦同。
- 4.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居留證或非本國學歷考生不得參加網路報名。上述身分之考生，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並於報名時現場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二、現場報名：本校創意設計大樓 1 樓教務處。

報名日期及時間：

平日	4/1(二)~8/8(五)	週一~週五 9:00~19:00
假日	8/9(六)、8/10(日)	週六 9:00~16:00 週日 9:00~16:00

1.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填寫報名表：考生應依「報名表填寫說明」(附錄一)，親自填寫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收執聯，並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持本人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平貼在報名表相片欄內。

2.繳驗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驗訖發還。

3.現役軍人：

(1)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2)現役軍人(包括替代男)，如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 1 份)。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4.繳驗學歷(力)證件：

(1)學歷(力)證件影本 A4 縮印黏貼於「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單」(附件二)，正本驗訖發還。

(2)持其它學歷(力)證件如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影本黏貼於「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單」(附件二)，正本驗訖發還。

5.繳交高中職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1)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最高畢(肄)業學歷各學期成績單正本。

(3)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附件一)。

6.繳交專業技能證照正本：

(1)專業技能證照僅限「政府單位頒發之專業技能證照」，包含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試院、交通部及環保署等單位所核發。具有多張專業技能證照可同時提供採計成績，惟不可與同等學力證照相同，此項成績以 100 分為上限。

(2)參加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勞工局、高雄市勞工局)舉辦之技術士證檢定考試合格，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網頁列印成績單不受理)，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正本驗證。

(3)專業技能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委員會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議」之審查結果為準。請將影本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附件三)，正本驗訖發還。

7.繳交報名費：

- (1)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現場繳交)。
- (2) 低收入戶：凡參加本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 (3) 中低收入戶：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 80 元。

8. 原住民學生身分繳交資料

原住民 名稱	應繳證件
原住民	1、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有關原住民學生報考身分資格或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105 學年度起全面辦理線上查驗，如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備審。

(1) 原住民身分優待依據辦法如下表所列：

原住民 名稱	依據辦法
原住民	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2、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5、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5 條條文。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2) 原住民身分成績優待規定：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者，得申請享有成績優待(成績優待標準參考第 9 頁)。但應在報名表「特種身分」欄勾選本人適用之特種身分(未勾選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並依上表之「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報名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9. 考生務必親自填寫報名表，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附註：如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俾便審查。另外，以上所有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備註：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一切證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且不退費，不得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應於正、備取生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二) 報名者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 報名者繳費後不予退費，請報名者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註：男生可以辦理緩徵。

肆、入學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入學總成績計算公式			
入學總成績=A.歷年學業成績+B.畢(結)業年資+C.專業技能證照 等書面資料審查			
二、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審查細項、分數及審核標準(總分 4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分數	評分標準
A	歷年學業成績	200 分	評分方式：歷年學業成績=(以下列資格核計成績)×2.0 說明： 1.符合報名資格：第一、二條及第七條之(四)、之(十五)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2.符合報名資格：第七條之(一)、之(五)、之(六)、之(七)、之(八)、之(十)、之(十二)、之(十三)、之(十四)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3.符合報名資格：第七條之(二)、(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50 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 4.符合報名資格：第七條之(九)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80 分計算。 5.符合報名資格：第七條之(十一)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75 分計算。 6.持專科以上學歷報名者，以所繳交該學歷之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核計歷年學業成績。 7.請將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於(附件一)。

B	畢(結)業 年資	100 分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畢業年資		給 分	畢業年資		給 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 (114/09/30-113/10/01)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9/09/30~108/10/01)		60
			滿二年未滿三年 (113/09/30~112/10/01)		20	滿七年未滿八年 (108/09/30~107/10/01)		70
			滿三年未滿四年 (112/09/30~111/10/01)		30	滿八年未滿九年 (107/09/30~106/10/01)		80
			滿四年未滿五年 (111/09/30~110/10/01)		40	滿九年未滿十年 (106/09/30~105/10/01)		90
			滿五年未滿六年 (110/09/30~109/10/01)		50	滿十年以上 (105/09/30 以前)		100
			說明： 1.畢業年資係以取得申請資格起算，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申請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 2.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職畢業證書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3.請將畢業證書影本浮貼於(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用，正本驗訖歸還。					
C	專業技能 證照	100 分	依下表分級評分：					
			等級	說 明		給 分		
			甲 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等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100		
			乙 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80		
			丙 級 (單一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單一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60		
			注意事項： 1.以同等學歷第七條之(十一)報名者，所使用之專業技能證照不再加此項分數。 2.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 0 分。持有 2 張以上乙級證照，第二張以 20 分計算；持有 2 張以上丙級證照，第二張以上每一張再增加 10 分，本項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5.請將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本粘貼單供本會審查，正本驗訖歸還。					
注意事項：以上各項資料除歷年成績繳交正本外，其餘檢附影印本即可。								

附註：(1)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2)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小組決議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3)所繳交之各項附件請在報名表(附表一)上勾選確實，審查項目分數以報名表上所勾選為原則，未勾選者不予計分，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伍、成績簡訊通知

成績預訂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前以簡訊通知同學，簡訊以報名表欄位「04 考生行動電話」為準。17:00 前未收到簡訊通知，請來電 03-4361070#4144~4147 告知。
註：若對成績有疑義者，可提出申請複查成績。

陸、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 一、如有疑問可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現場申請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7 確認。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錄取原則

1.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結果定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分發至該系組核定名額為止，如遇總成績相同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同分比序如下：1.學業成績、2.畢(結)業年資、3.專業技能證照。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規則

1. 正取生應於 8 月 24 日(星期日 9:00~16:00)或 8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19: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現場報到手續；未辦理現場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2. 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通知遞補。
3. 備取生應接獲錄通知後，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9:00 起，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4. 備取生遞補後，若各班尚有缺額，得由他班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序改選他班遞補報到。
5. 註冊日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三、報到須知

1. 正取生報到地點：南亞技術學院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2. 報到攜帶證件

- (1) 學歷(力)證件正本。
- (2) 錄取生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報到，請將所規定之證件、報名及註冊委託書(附件六)交由委託人辦理。
- (3) 凡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捌、註冊及健康檢查

一、註冊

1. 錄取生應於開學前完成註冊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2. 一般生(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生除外)繳費完成即算完成註冊手續，無需到校辦理手續，開學日依課表時間到校上課，新生資料請於開學日當天繳交即可。
3. 辦理就學貸款或雜費減免的新生，請依辦理時間到校完成手續，並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減免差額或就學貸款資料即算完成註冊手續。

二、健康檢查

1. 報名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2. 健康檢查日期、地點及費用，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3.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玖、註冊收費標準：

一、114 學年度註冊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數	科別	學費/時	雜費/時	合計/時	電腦實習費/含網路通訊使用費/學期
每一授課時數	幼兒保育科	978 元	313 元	1291 元	600 元/250 元

二、修業學分數依各科實際課程規劃表為準。

三、每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甄試評分標準、核計成績、放榜、註冊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本小組成員具利害關係者、或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正取生報到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壹、其他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s://www.nanya.edu.tw>。

二、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錄一：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清、破損，請向教務處更換。
2. 報名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申請人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01. 報名序號：考生請勿填寫。
02. 姓名：請依身分證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03. 性別：請於選項☐內打勾。
04. 考生行動電話：請填寫考生日後確實可聯絡之行動電話，以備招生資訊簡訊及備取電話通知。
05. 考生住宅電話：請填寫考生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家用電話。
06. 志願班別及科別名稱：請依據簡章第 1 頁志願班別表，填寫平日班、假日班科別及代碼，並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班別志願辦理統一分發。
07. 緊急聯絡人電話：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與考生關係及聯絡電話。
08. 請勾選特殊身分類別，如勾選錯誤造成無法錄取請考生自行負責。
09. 通訊地址：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與身分證上所登記之戶籍地相同，請勾選同戶籍地，並填寫郵遞區號。
10. 學歷：請依畢(結)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畢業學校依畢(結)(肄)業學校之所屬學制勾選。
11. 同等學力：
 - (1)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 (2)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且不得重複作為專業技能證照計分。
 - (3)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
12. 現役軍人：請依(簡章第 5 頁之二、現場報名)第 3.點之規定勾選。
13.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4. 歷年學業成績：請依畢業成績確實填寫。
15. 畢業年資：請依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力)日期起算。
16.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職業證照上所記載確實填寫。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50638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0日臺教學(六)字第1070134243B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附表一 報名表

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 114 學年度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請勾選符合之報名身分：☐一般生、☐特種考生

報名表第一頁

01.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02. 姓名		03.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04.考生行動 電話		06.志願 代碼及 科別名 稱	☐ 假 日班	(代碼)____、____科	
05.考生住宅 電話					
07.緊急聯絡 人電話(家長 或配偶)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08.特 種考 生身 分	☐ 原住民 _____族 ☐ 派外子女 ☐ 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 蒙藏生	
09. 通訊地址 (地址同戶 籍地免填)	☐ 地址同戶籍地免填 郵遞區號□□□□□____市(縣)____(區鄉鎮)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歷(力) 資格	10. 學歷	學校 名稱	校名：_____	科別 名稱	科別：_____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發證日期)			☐ 日間部 ☐ 夜間部 ☐ 其他_____	
	11. 同等 學力	考試院____考試及格 勞動部____級技術士證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發證日期)	
12. 現役軍人	☐ 1.可在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有證明文件。 ☐ 2.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備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報名表第二頁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A	14. 歷年學業成績 (佔 200 分)		第一學年度	第二學年度	第三學年度	畢業平均成績	
	上						
	下						
B	15. 畢(結)業年資 (佔 100 分)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後至今滿____年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____年__月__日，取得資格後至今滿____年					
C	16. 專業技能證照 (佔 100 分) (限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試院、交通部、財政部及環保署核發)	☐ 甲級技術士證____張 ☐ 乙級技術士證____張 ☐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____張 ☐ 專技高考技師 ☐ 專技普考及格 ☐ 丁等特考及格					
		證照名稱(1)：_____ 證照文號：_____					
		證照名稱(2)：_____ 證照文號：_____					
		證照名稱(3)：_____ 證照文號：_____					

17.簽名

-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請先准予報名，嗣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重要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搜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 原住民 族籍：_____

附表二 報名收執聯

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 114 學年度二專單獨招生報名收執聯 (由考生留存)

請勾選符合之報名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派外子女 ☐科技人才女子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志願代碼及 科別名稱	☐ 假日班	(代碼) _____、_____科			

備註：上表志願代碼及科別名稱務必與報名表相同，如有不同以報名表為主，考生絕無異議。

【報名後重要日程表】

成績簡訊通知	8/19(二)	17:00 前未收到通知，請來電 03-4361070#4144~4147 告知
成績複查	8/20(三)	1.以傳真方式 03-4658965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後傳真本校，本校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錄取公告	8/21(四)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招生訊息 」公告 https://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
正取生報到	8/24(日)~8/25(一)	1.報到地點：創意設計大樓一樓教務處，如附件八所示。 2.報到時間： 8/24(日)：09:00~16:00 8/25(一)：09:00~19:00 繳交學歷(力)證件，當天領取註冊繳費單及相關資料。
備取生報到	8/26(二)	1.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2.繳交學歷(力)證件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附件一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請勿填寫)

畢業平均成績：_____

(成績請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浮 貼 處

高中、高職畢業成績單必須繳正本
(成績單未繳交或繳交影本一律以 60 分計算)

附件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單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請勿填寫)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畢業年資：_____年(取得報名資格後始得計算)

浮 貼 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處

以高職(中)畢業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請提供畢業證書或證照影本（正面）。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浮 貼 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處

以高職(中)畢業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丙級以上技術專業技能證照報名者，請提供畢業證書或證照影本（反面）。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畢業證書背面無資料可不用附上)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證照等級：	☐ 甲級技術士：_____張，證照字號：_____
	☐ 乙級技術士：_____張，證照字號：_____
	☐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_____張，證照(1)字號：_____
	證照(2)字號：_____ 證照(3)字號：_____
	☐ 專技高考 ☐ 專技普考 ☐ 丁等特考及格
	☐ 其他(非相關之證照請粘貼於背面，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粘貼處(如多於一張，請分別浮貼)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浮 貼 處

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粘貼處(如多於一張，請分別浮貼)
浮貼折疊後勿超出此格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四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請勾選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80 元)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粘貼於此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 114 學年度二專單獨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序號
申請複查項目	A 歷年學業成績	B 畢(結)業 年 資	C 專業技能證 照	總分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備 註					

1. 如有疑問可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現場申請或逾期皆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請填妥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並以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7 確認。
3.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附件六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報名及註冊委託書

報名申請序號：_____ 報名科系：_____

本人_____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

☐ 報名

☐ 註冊

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自行負責。此致

委託人：姓 名：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託人：姓 名：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七 報名地點及校園平面配置圖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平面圖

附件八 南亞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7

1.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中壢客運 170《中壢-青埔-高鐵桃園站》至中壢火車站再轉乘公車。
2. 機場捷運轉乘：可搭桃園客運 120，由捷運環北站至「美食天地」下車，步行 3 分鐘到本校。
3. 搭乘中壢客運方式：
120 中壢-太子鎮，於美食天地站下車(本校後門)。
112(北)中壢-忠貞，於南亞技術學院站下車。
4. 搭乘桃園客運方式：
112(南)中壢-陸軍專科學校，於南亞技術學院站下車。
120 中壢-太子鎮(原中壢 102 路)，於美食天地站下車(本校後門)。
169 中壢-華勛社區(原中壢 9 路)，於南亞技術學院站下車。
5010 桃園-中壢(經仁美、八德)，於南亞技術學院站下車。

